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 14:0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振丰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号码：0531-88800423

邮政编码：252201

4. 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收到文件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